2026年度南郑区汉山街道办汉山村林下猕猴桃基地包装车间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陕西荣安昌建筑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陕西荣安昌建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度南郑区汉山街道办汉山村林下猕猴桃基地包装车间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郑区汉山街道办汉山村

3. 资金来源：

4. 工程内容：新建 160 平方米钢结构猕猴桃包装车间、新建混凝土 30 渠 800 米、混凝土 40 渠 160 米（抹面及压顶），新建浆砌石护坎 750 立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795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承包

3.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刘汉斌 陕 261091117274。

六、合同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5、图纸;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预付款(合同约定价款 30%)支付：持施工合同、开工申请、监理出具的工程支付证明及 30%的工程款发票支付合同约定价款的 30%作为启动资金；进度款（合同约定价款 50%）支付：持监理出具的工程支付进度证明和工程款发票支付进度款；尾款（合同约定价款 20%）支付：持综合验收合格报告、合同价款 20%工程款发票及完整项目资料支付工程尾款。

八、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施工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6.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

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7. 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后，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在合同约定工期非天气原因未完工，施工单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 3%作为滞纳金。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山街道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刘昊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